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德”、“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山西证券对斯坦德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斯坦德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项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山西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斯坦德股份的情况。

山西证券及所属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持有拟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山西证券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山西证券作为公司推荐挂牌券商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斯坦德不存在持有、控制山西证券股份的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山西证券推荐斯坦德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斯坦德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等。

项目组与斯坦德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山西证券推荐挂牌立项委员史琼洁、孟玉婷、乔丽、牛铭姣、苏悦于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对斯坦德项目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以 5 票同意、0 票否决的结果通过了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提交了项目质控审核流程，质控人员乔丽、张冬冬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进行了现场审查，质控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出具质控意见，项目组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回复完毕，经质控人员乔丽、张冬冬确认，同意上报内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山西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6 日对斯坦德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史吉军、施丹丹、赵墉一、史琼洁、牛铭姣、赵怀亮、王利卫共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其他内核人员 5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于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

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斯坦德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斯坦德进行了尽职调查

山西证券内核委员会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斯坦德进行了尽职调查。

2、斯坦德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斯坦德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中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斯坦德内核附条件通过，所附条件已全部达成，符合公开转让及挂牌条件

公司前身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韩连超先生。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由山西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因 4 名股东与公司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尚未全部终止、1 名股东股份回购尚在进行。12 月 6 日召开的斯坦德推荐挂牌项目内核会表决结果为 7 名内核委员全部附条件通过。所附条件为：（1）完成股东青岛青新智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回购事项。（2）为了满足挂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要求，完成与机构股东青岛金浦青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医工所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创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和青岛高创蓝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补充协议签署。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已完成青岛青新智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所持全部股权的回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与机构股东青岛金浦青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医工所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创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高创蓝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名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仍然生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之情形。内核会议附条件通过之条件均已达成，山西证券内核机构负责人认为项目组已经按照内核会议及内核委员的要求对整套申报材料进行了相应内容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内核机构同意项目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推荐挂牌申请文件。

综上所述，斯坦德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及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附条件同意，所附条件均已达成，内核会议同意山西证券推荐斯坦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有关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设立及增资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股东持

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及代持还原等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公证（如涉及）、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斯坦德股权明晰。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斯坦德合法规范经营。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补充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斯坦德治理机制健全。

4、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斯坦德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斯坦德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设立、历次增资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2014年8月6日，斯坦德依法设立，公司成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斯坦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300.4284万股，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斯坦德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条件。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虽然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等情形，但公司已对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形进行了规范，相关措施合法、有效。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斯坦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斯坦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斯坦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如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斯坦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斯坦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

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

斯坦德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90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斯坦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资料，公司自成立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斯坦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斯坦德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①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明确，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其中检验检测为公司深耕多年的业务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452 检测服务”。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679.57 万元、76,048.32 万元和 31,929.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检验检测、研发服务收入、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79%、100.00%，主营业务突出、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等开展经营所必须的资质，所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权属清晰。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543.30 万元、5,174.59 万元、1,973.45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斯坦德是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成立时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依法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斯坦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65 元/股，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熟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32.38** 万元、**5,117.07** 万元，公司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斯坦德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斯坦德已与山西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山西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斯坦德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定位

1、结论意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2）除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金融机构外，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452 检测服务”，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斯坦德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3 条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山西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斯坦德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山西证券认为，斯坦德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斯坦德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斯坦德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品牌和公信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品牌和公信力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持续的投入，其构成了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良好的品牌和较高的公信力通常可以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取得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业务涉及到环境、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检测，部分检测结果的使用具有社会性，检测过程将可能出现操作风险、道德风险、不当使用风险等各类风险。对于公司来说，一旦因业务质量控制不当而使得公司品牌和公信力受损，不仅会造成业务量的下降，还存在

业务资质被暂停的风险。此外，行业内其他机构出现的恶性事件也有可能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整体公信力受损。上述情况的出现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共有 53,834 家，同比增长 2.02%，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际化水平的提升使得外资检验检测机构获得更多市场机会，其构建的全球化的业务体系使其具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和较高的技术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公信力，给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作为强监管行业，实行资质许可准入制度，发展速度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近年快速发展得益于政府对检验检测服务业的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随着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出现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的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四）人才流失和短缺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和技术人才对公司发展尤为重要，随着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对高水平营销、管理等专业人才的需求也不断上升，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为优秀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制定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路径，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如不能维持有效的人才考核和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的变化持续完善，公司将难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存在因人才流失和短缺进而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五）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业务积累与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性的检验检测集团，虽然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一套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契合的管理体系。但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的增长对于公司集团化管控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的快速增长，则可能对

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科创医药、衡立环境、天津斯坦德、合肥斯坦德和石家庄斯坦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及子公司未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未能通过，或未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余额分别为 170,442,683.73 元、247,886,819.71 元和 232,145,691.87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占比分别为 22.91%、32.75%和 34.70%，比例较高。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催收措施不利，下游行业发展形势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连超合计控制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76.69%，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向大股东利益倾斜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九）回购条款导致股权结构变化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连超与投资方于 2023 年 6 月签署了《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后于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签署了《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保留了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若未来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山西证券已对斯坦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是否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

不适用，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况。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山西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山西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斯坦德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山西证券对斯坦德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目前共有 14 名机构股东，公司股东中共有 8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管理人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公司股东中有 3 名有限合伙平台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1 名有限合伙为外部顾问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尚有斯坦德企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弘广投资（QFLP 成立的有限合伙）等 2 名机构股东，上述股东不存在向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范围。

十、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斯坦德的尽职调查，认为斯坦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综上所述，山西证券同意推荐斯坦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